



分析师：崔琰

执业证号：S0100523110002

邮箱：cuiyan@mszq.com

研究助理：完颜尚文

执业证号：S0100124040021

邮箱：wanyanshangwen@mszq.com

➤ **事件概述：**2024年6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以下统称“四部门”）有序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研究确定了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下一步，四部门将按照试点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有序推进试点实施。

➤ **首批9个试点联合体已确定 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再加速。**2023年11月17日，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组成联合体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申报，集中申报期于2023年12月20日结束。本次进入试点的9个联合体均来自于首次集中申报，由四部门根据专家总体意见，并综合考虑产品类别、车辆运行城市特点、申报的自动驾驶功能、企业测试示范基础等情况进行确定。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中，汽车生产企业包括长安汽车、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上汽集团、北汽蓝谷麦格纳、一汽集团、上汽红岩、宇通客车、蔚来汽车等。

➤ **试点申报是第一阶段 产品准入+上路通行后续重点环节。**试点的组织实施分为试点申报、产品准入试点、上路通行试点、试点暂停与退出、评估调整等五个阶段，当前**第一阶段**试点申报遴选工作已完成。**第二阶段**，四部门将指导进入试点的联合体开展产品准入试点，包括两个环节：1) 产品准入测试与安全评估。进入试点的汽车生产企业要细化完善产品准入测试与安全评估方案，开展产品准入产品测试与安全评估工作；2) 产品准入许可。通过产品准入测试与安全评估、且产品符合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检验要求后，汽车生产企业向工信部提交产品准入申请，由工信部作出是否准入的决定。**第三阶段**，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车辆登记后，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

➤ **试点工作将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 打造智能网联新质生产力。**试点工作将带来四点预期效果：1) 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系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建设；2) 基于试点实证，加速形成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法律法规、管理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安全评估等支撑能力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奠定坚实基础；3) 加快形成各部门、各地方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探索更加系统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研发生产、上路通行配套政策、基础设施等环境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运行提供支持保障；4) 通过试点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品量产应用，带动汽车与新能源、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产业融合，打造新质生产力，助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

推荐

维持评级

## 相关研究

- 1.新势力系列点评七：新势力销量高增 智能驾驶奇点已至-2024/06/02
- 2.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报 20240602：自主加速崛起 智驾产业化提速-2024/06/02
- 3.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报 20240526：自主出海超预期 智驾迎多重催化-2024/05/26
- 4.摩托车行业系列点评四：内销显著回暖 出口持续高增-2024/05/25
- 5.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报 20240519：智能驾驶奇点已至 自主谱全球化新篇章-2024/05/19

➤ **投资建议:** 智能驾驶当前迎来三重拐点向上: 政策端, 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智驾产业化政策支持持续助力; 供给端, 华为、小鹏无图城市 NOA 已实现全国大面积开通, 特斯拉 FSD V12 版本快速升级迭代, 需求端, 小鹏、问界智驾版选装比例超预期, 智驾逐步成为购车重要影响因素, 我们坚定看好智能驾驶赛道, 建议关注:

**整车:** 智能驾驶落地领先、且产品周期、品牌周期向上的优质自主车企【**比亚迪、长安汽车、赛力斯、吉利汽车 H、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H**】;

**零部件:** 智能驾驶-【**伯特利、德赛西威、经纬恒润-W、科博达**】+智能座舱-【**上声电子 (智能声学)、光峰科技 (智能投影)、继峰股份 (智能座椅)**】

**汽车服务:** 测试服务提供方标的【**中国汽研**】。

➤ **风险提示:** 全球及国内乘用车行业销量不及预期; 智能化渗透率提升不及预期; 市场竞争加剧。

**表1: 进入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联合体基本信息**

序号	汽车生产企业	使用主体	车辆运行所在城市	产品类别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乘用车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潮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乘用车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祺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乘用车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乘用车
5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乘用车
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乘用车
7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友道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	货车
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客车
9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	乘用车

资料来源: 工信部, 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2: 我国国家层面智能驾驶相关法律法规梳理 (2020-2023)**

时间	法规名称	具体更新内容
2020.02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提出到 2025 年, 我国标准化智能汽车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律法规、网络安全体系等基本形成
2020.04	《2020 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制定以及实施评估机制
2021.03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	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进行道路测试和通行的相关要求,
2021.03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建议稿)》	确认自动驾驶的分类、违法和事故责任分担规定
2021.04	《道路交通安全法 (修订建议稿)》	在内容上新增了关于自动驾驶车辆运营的规定, 涉及自动驾驶上路合法性、自动驾驶的安全性等问题, 内容包括道路测试、通行号牌的要求、行驶数据记录、驾驶员状态、肇事责任认定、功能检测等;
2021.04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	规定 L3、L4 级自动驾驶准入要求
2021.08	《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	明确 0-5 级自动驾驶划分
2021.09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 (试行)》	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与示范应用
2022.08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明确自动驾驶场景责任事故认定与划分

2022.11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转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指出试点城市需具备和 L3/L4 级自动驾驶汽车功能适应的基础设施、高精地图等条件
2023.11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允许具备量产条件的搭载自动驾驶功能（L3-L4 级别）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试点，明确高阶智驾事故责任归属

资料来源：工信部，公安部，中国政府网，民生证券研究院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